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客观环境，结合公司经营需求等因素综合分析后谨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7年10月24日